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97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所辦公室(A32-624)

參加人員：張德卿、洪炎明、陳俊憲、邱義源、黎慶(請假)、翁炳孫

主席：蔡竹固

記錄：黃子娟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審查，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章第六條「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1)本系所九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備註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教授	蔡竹固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副教授	朱紀實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助理教授	謝佳雯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助理教授	莊晶晶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第2次續聘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助理教授	蔡宗杰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第2次續聘

(2)本系所九十六學年度已發聘教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備註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教授	黎慶	96年08月01日	98年07月31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副教授	翁炳孫	96年08月01日	98年07月31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助理教授	翁博群	96年08月01日	98年07月31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助理教授	黃襟錦	96年08月01日	98年07月31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助理教授	莊晶晶	96年08月01日	97年07月31日	第1次續聘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助理教授	蔡宗杰	96年08月01日	97年07月31日	第1次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審查，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章第六條「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1) 本系所九十七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備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陳俊憲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第2次續聘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劉怡文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立耿	97年08月01日	99年07月31日	

(2) 本系所九十六學年度已發聘教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備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吳進益	96年08月01日	98年07月31日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陳俊憲	96年08月01日	97年07月31日	第1次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新聘案，請審議。

說明：

一、續聘兼任教師部分

1. 續聘陳明和醫師與王貴芳醫師兼任助理教授，新開微免大四上中藥與生藥學，選修2學分。

二、新聘兼任教師部分：無

三、本案經97年03月2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擬辦：系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新聘案，請審議。

說明：

一、續聘兼任教師部分

1. 續聘周彥宏博士兼任助理教授，生醫藥研一上生物醫學特論，必修2學分（與劉怡文老師合開），授課時數1小時。

二、新聘兼任教師部分：無

三、本案經97年03月2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擬辦：系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遴選本系所96 學年度優良教師微免系1名、生藥所1名，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一），第二條：本校專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1. 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2. 教材、教法求精進，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3.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
4. 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二、本系所年資滿3年者之教師名單，及畢業班圈選得票數據（如附件二）。

三、依畢業班圈選得票數，擬推薦微免系謝佳雯老師為績優教師；生藥所陳俊憲老師為績優教師人選，經系教評會討論後選出推薦。

擬辦：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

1. 依畢業班圈選得票數，擬推薦微免系謝佳雯老師為績優教師，但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獲「教學特優獎」者在獲選後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故微免系改推薦朱紀實老師，為績優教師。
2. 依畢業班圈選得票數，擬推薦生藥所陳俊憲老師為績優教師，但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於推薦時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故生藥所改推薦劉怡文老師，為績優教師。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6時

附件一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http://adm.ncyu.edu.tw/~academic/rule_c/r14.htm

附件二

9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學生協助圈選教師統計表(略)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其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為基準，以（系）所為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軍訓室納入通識教育中心參加遴選，合組相當院級之通識教育評審委員會）之遴選，各學院依全院教師總數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參加全校遴選，全校每年頒發「教學特優獎」三名及「教學肯定獎」六名為原則，獲「教學特優獎」者在獲選後次年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四條 獲「教學特優獎」者頒發金質獎牌乙座及獎金伍萬元正，獲「教學肯定獎」者頒發金質獎牌乙座，利用重要場合由校長公開表揚頒贈。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之，惟每學年獲頒「教學特優獎」之得獎人為其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次一學年度召開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
-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中心、室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召開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最近一學年內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應屆畢業班學生之反映、參酌系主任綜合系內教師及校友之整體意見，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參與學院級之遴選，各學院於五月下旬完成遴選作業，並提報候選人及附件資料至教務處彙整。各院級推薦單位除提送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一) 自述一篇。
 - (二) 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
 - (三) 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四)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二、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完成評審，每位委員依所附各項書面資料評審佔30%，綜合評審佔40%，另由教學相關職員同仁（教務處及當年度有候選人之系（所）、院辦公室職員）評分佔15%。評審結果報請校長並評分（佔15%），核計總分後依序核定獲「教學特優獎」三名及「教學肯定獎」六名，有特別狀況時特優獎名額得移至肯定獎，總名額亦得不足額獎勵。

三、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隔年始得再被推薦，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七條 各系所及各學院進行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時，須審慎客觀以求公正理性，得自行訂定評審量化之辦法。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若需表決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宣揚。

第九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